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花蓮縣政府警察局以栽贓、刑求等方式，誣指渠另案涉犯強制性交等罪嫌，詎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歷審法院均未詳查事證，率為起訴及有罪判決，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事實：

本案緣於陳訴人訴稱：渠先前曾因車禍交通事故，至花蓮縣政府警察局花蓮分局自強派出所報案，該所所長乙○○包庇酒駕肇事者，經渠質疑吃案，該所所長乙○○挾怨報復，聯合轄內從事色情行業之小姐，設局誣陷涉犯強制性交罪，以誘騙方式通知到所後，使用未經檢察官簽章之空白拘票加以非法拘捕，施以凌虐，歷審判決未詳查渠遭警方刑求、設局誣陷，認定事實未憑證據，有違論理法則，率予有罪判決，請查明冤情等語。案經本院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查復案涉疑義，暨調閱歷審全卷詳核，業調查竣事，茲就相關調查實情及意見，分述如下：

一、本案尚查無陳訴人所稱花蓮縣警局吃案包庇酒駕肇逃之實情，惟處理員警僅憑當事人和解而疏未依交通事故處理作業規範登載處理情形並呈報上級，業經警政主管機關給予適當懲處。

(一)查陳訴人於民國(下同)98年4月22日與人發生車輛擦撞之交通事故，自行駕車前往花蓮縣警局花蓮分局自強派出所報案，警員甲○○受理後，將車輛損壞部分拍照存證，並依陳訴人提供資料查詢對方車籍後，於翌(23)日通知二造當事人到所，雙方協議達成和解。甲員因本案兩造當事人已和解且不願製作筆錄，爰未登載於工作紀錄簿並陳報分局

- 。
- (二) 詢據內政部警政署查稱，依該署函頒「受理報案 e 化平台一般刑案作業規定」第 2 點：「本作業規定所稱一般刑案，係指除汽、機車失竊及涉及享有外交豁免權人員案件以外之其他刑事案件」。本案僅財物損失，係屬無人傷亡之 A3 類交通事故，依法尚無須開立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惟警政署亦坦承，初任警職人員，於執勤後應將所處理之各類案件執行情形登載於工作紀錄簿，單位主官每日核閱，據以管制案件執行進度。本案處理警員甲○○僅以雙方當事人達成和解且不願製作筆錄，而未將處理情形登載於工作記錄簿，確有疏失，經考量甲員甫於 98 年 1 月 23 日自警校分發至自強派出所服務，處理本案交通事故時，任警職尚未滿 3 個月，實務歷練不足，業予甲員嚴重警告。
- (三) 另查陳情人曾於 99 年 7 月 22 日向花蓮地檢署提出告訴，指稱自強派出所所長乙○○因不滿遭渠斥責吃案包庇酒駕肇逃，故而設局誣陷渠涉犯妨害性自主罪等情。花蓮地檢署於 99 年 8 月 5 日以瀆職案由發交調查指揮書進行偵辦，亦查無所訴違法情事，業於 99 年 11 月 11 日結案，並於 99 年 11 月 17 日函知陳訴人在案。
- (四) 綜上，陳訴人指稱花蓮分局自強派出所涉嫌吃案包庇酒駕肇逃等情，尚無實據，惟處理員警疏未依交通事故處理作業規範登載案件處理情形及陳報上級等事宜，業經警政主管機關予以適當懲處。
- 二、本案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核發拘票，漏未簽章，即交付警方執行，作業控管顯有疏漏，花蓮縣警局花蓮分局員警未及注意拘票上並無檢察官簽章，執行後始依緊急逮捕規定聲請補發拘票，亦有疏失，均應確實檢討

改進。

-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符合法定列舉原因，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惟仍須遵守令狀原則，向檢察官聲請核發拘票；於情況急迫，不及報告檢察官，始得於執行拘提後，報請檢察官補發拘票（學說上有稱緊急逮補），刑事訴訟法第76條、第88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花蓮分局自強派出所接獲性侵案報案資料，發現涉嫌人之車輛與身形特徵（蓄山羊鬍），與該所先前處理車禍事件之當事人亦即本案陳訴人極為相似，復依性侵案被害人陳述犯嫌曾於案發當日（98年5月20日）至加油站加油之情節，向加油站調閱監錄畫面及比對刷卡資料，認陳訴人涉嫌重大，爰向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丙○○報告案情，聲請核發拘票。檢察官丙○○原依警方所請，准依刑事訴訟法「第76條第1項第4款」，限於「98年5月22日前」拘提到案，核發拘票。惟拘票上僅機關大印，未經檢察官簽章，自強派出所警員即以前次車禍事件為由，電話通知犯嫌（即陳訴人）到案後，於98年5月21日晚間6時許加以拘提，翌（22）日因辯護律師質疑拘票上未經檢察官簽章，警方始報請丙○○檢察官於拘票上補蓋私章並更正拘提理由為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1第1項第4款。上情業經警政署查明，並有執行員警乙○○職務報告書、本案檢察官核發拘票（上有更正法條字跡及檢察官補蓋私章）、拘提通知書（載明拘提法條為刑事訴訟法第76條）、被告98年5月22日警詢筆錄（末載辯護律師質疑拘票上無檢察官之簽名及當日始由檢察官補正經過等情）等卷證可稽；另法務部亦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電詢本案檢察官坦承

拘票係事後補簽章乙事，僅推稱係警方未及注意，以及本案原係准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規定核發拘票，惟因電腦內之拘票例稿載列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屬於製作過程之疏漏等語置辯，此按本案拘票上法條文字係為手寫，並無電腦例稿問題，又本案既係警方拘提前，向檢察官聲請核發拘票，自無事前即准依同法第 88 條之 1 規定於執行後補發拘票之理，本案顯係拘提後，始以所犯重罪、嫌疑重大且情況急迫為由補正拘票。

(三)綜上，本案檢察官核發拘票，漏未簽章，即交付警方執行，於作業控管上顯有疏漏，又警方未及注意拘票上並無檢察官簽章，即據以拘捕被告，亦有疏失，均應確實檢討改進。

三、本案確定判決核已詳論認定被告有罪之心證及理由，尚查無警方刑求逼供、設局誣陷之實據，惟事實審判決部分理由確有援引卷內所無資料明顯錯載證詞之瑕疵，然此瑕疵尚不影響判決主旨之正確性，不足據以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

(一)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以及事實有無之認定，屬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非字第 309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案花蓮高分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51 號判決確認被告犯強制性交等罪之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主要係以：1、被害人及其他證人對於遭被告假冒警員藉詞臨檢帶走以及獲釋之時間、地點等情之證述相符，並有手機通聯紀錄。2、警員乙○○等人確於案發當日執行擴大臨檢之既定勤務，並於執行勤務時，遇被告駕車經過，搖下車窗出聲打招呼，因乙○○前曾處理被告車禍案件，認得被告，此有

多位員警證述及臨檢勤務規劃等資料可稽，乙○○不可能因處理被告先前車禍事故，即大費周章，找來其他警員及被害人等偽造證據，設詞誣陷。3、被害人報案後身體確有多處受傷，有診斷證明書，又警員於性侵地點查扣之證物，與自被告未及清洗之自小客車內採集到血跡等證物之 DNA，與被害人型別相同，且被害人胸罩、外陰部、內褲上採集到與被告相同型別之 DNA，又於被告車內採得被害人毛髮，足證被害人所述在被告車內遭毆打及性侵屬實。被告辯稱被害人曾於 98 年 5 月 13 日與其性交易，為圖陷害而保留精液塗抹，為被害人堅決否認，並稱該日並未上班，不認識被告。被告此項辯解，有違常情而不足採。4、被告自承於 98 年 5 月 20 日上午 4 時 19 分許，駕車至中山加油站加油，核與被害人所稱被害過程中，被告曾至加油站加油一節相符。5、被害人於警詢時即證稱歹徒年約三十歲，留山羊鬍，左胸有疤痕或突起的痣。而被告被警查獲前確留有山羊鬍，左胸確有突起黑痣，是被害人指認應屬正確。6、被告歷來所辯不可採之理由略以：（1）被告先前辯解均僅稱曾與被害人性交易，待警員乙○○98 年 8 月 12 日於原審證述後，始指稱係遭乙○○挾怨報復，此與被告於原審指稱其 4 月間發生車禍，與乙○○並無過節等語不合，足見其指稱乙○○部分不可採信。（2）被告指稱被害人前後供述不一，按被害人就犯罪細節之陳述，不能確定全部先後順序正確，核與經驗法則相符。（3）被告警詢時辯稱其於 5 月 20 日凌晨和兒子在家，並未出門，或於偵查時改稱：因其兒子肚子餓，才載兒子去超商買東西及加油云云，與被告之子證述內容不合。（4）被告釋放被害人後，再

自新城山區開車返回其位於太昌之住處載其子上學並非不可能。(5) 被告之子證述被告之自小客車裝設有類似警察一閃一閃的燈，足證被告所駕駛車輛確與被害人及警員乙○○之證述相符。(6) 被告於案發後將車輛送修及清洗椅套。7、證人即被害人在審理中對於當日遭受強制性交之情形證述綦詳，原審經由直接審理所見，認其情詞懇切，就部分細節、先後順序雖稱忘記，尚難憑認所述虛偽不實。再者，事涉名節，實難想像誣指被告，而自陷社會、家庭強大壓力之理。經核，本案確定判決已詳述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心證及理由，尚難認有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三) 至於陳訴人指稱本案警方以車禍事件誘騙到所，違法拘捕，施以凌虐致送醫急救等情，詢據法務部查復表示，警方以車禍案件為由，通知陳訴人到案加以逮捕，係屬偵查技巧之運用，本案經警方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規定聲請檢察官補發拘票，已補正其瑕疵，陳訴人移送檢察官訊問時並未主張遭警方刑求逼供，在法院聲押庭中亦未曾主張，有訊問筆錄可稽。另本院卷查，陳訴人 98 年 5 月 22 日接受警詢時自承，98 年 5 月 22 日凌晨 5 時許係因氣喘及頭痛而至醫院就診，有筆錄可稽。再者，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723 號判決亦認本案拘提、逮捕並無違法而駁回上訴。尚查無陳訴人所稱遭警方刑求逼供之違法情事。

(四) 惟查，本案被告之兩子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中，均分別證稱：98 年 5 月 19 日晚上約 11、12 時許，爸爸有陪他們一起睡，但睡著之後，就不知道爸爸有沒有出去，20 日早上有送我們上學等語，有筆錄可稽。然本案一、二審判決竟均略稱：證人即被告之

子於警詢、偵查中均證稱，5月20日凌晨其父即被告並未在家等語（參見花蓮高分院99年度上更一字第51號判決理由二、【八】、6，第23頁），顯與卷內資料不合，事實審法官援引卷內所無資料明顯錯載證詞，引發質疑，核有疏失，不得諉為證據取捨問題，允應注意檢討改善。惟此事實審法院援引卷內所無資料之部分證詞瑕疵，詢據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查復表示，本案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98年5月20日上午1至4時並未在家，除去此等證言，仍不影響判決主旨之正確性（按有被害人指認及其他證人、證物；又被告於偵查中改稱：98年5月20日凌晨載其子至超商買東西及加油等語，亦與其子之證述未合），無法據以提起非常上訴，另審酌全卷亦無提起再審事由，併此敘明。然陳訴人倘認確有再審及非常上訴之合法事由，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調查委員：洪德旋